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1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1月2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Hong Daniel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清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贸易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全资子公司清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源香港”）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为清源香港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申请600万美元贸易融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提供100万美元的担保金，该授信额度一年内可循环使用，单笔融资期限120天。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源易捷”）拟向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西支行申请总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为清源易捷申请上述授信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总额度最高不超过4.8亿元综合授信，其中公司申请额度最高不超过4亿元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2.6亿元，清源易捷申请额度最高不超过8,000万元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公司及清源易捷为上述敞口额度互相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以下简称“授信银行”）申请总额度最高不超过2.45亿元的综合授信，其中，公司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3亿元，清源易捷申请额度不超过2,2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公司拟用自有的位于厦门市翔安区民安大道999号、1001号、1003号、1005号、1007号、1009号工业房地产作为抵押物，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19年1月18日下午14:30在公司2楼墨尔本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股东大会相关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2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清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Clenergy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以下简称“清源香港”），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源易捷”）、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本次共有4项对外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600万美元、6,000万元、5,000万元、2,20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及资金需要，公司拟为以下事项提供担保：

1.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清源香港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申请600万美元的贸易融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提供100万美元的担保金，担保期限为一年；

2. 公司全资子公司清源易捷拟向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西支行（以下简称“厦门农商行”）申请总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为清源易捷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3.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清源易捷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总额度最高不超过4.8亿元综合授信，其中公司申请额度最高不超过4亿元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2.6亿元，清源易捷申请额度最高不超过8,000万元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公司及清源易捷为上述授信互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4.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清源易捷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申请总额度最高不超过2.45亿元的综合授信，其中，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3亿元，清源易捷申请额度不超过2,2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拟用自有的位于厦门市翔安区民安大道999号、1001号、1003号、1005号、1007号、1009号工业房地产作为抵押物，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月2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清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贸易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上述四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清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清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Clenergy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26日

注册地址：RM 1607-08 16/F Citicorp Center, 18 Whitfield Road ,Causeway Bay

法定代表人：王小明

注册资本：116.44万港币

经营范围：清洁能源产品和节能产品的进出口和批发

财务状况：截止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14,890,498.86元，净资产为105,918,283.90元，流动负债合计为208,972,214.96元，负债总额为208,972,214.96元，2018年1-9月营业收入为248,583,112.27元，净利润为3,310,597.36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清源香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07月09日

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999号三楼

法定代表人：王小明

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清洁能源发电系统工程总承包、集成设计、施工、维护及相关项目咨询与技术服务；电力工程、电力电控设备销售。

财务状况：截止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787,715,814.89元，净资产为157,567,698.52元，流动负债合计为630,148,116.37元，负债总额为630,148,116.37元，2018年1-9月营业收入为176,736,336.24元，净利润为-20,923,686.59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清源易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被担保人：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08月31日

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999-1009号

法定代表人：Hong Daniel

注册资本：27,38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清洁能源产品的软件及硬件开发、技术引进、生产制造，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清洁能源产品和节能产品的进出口和批发销售（以上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财务状况：截止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639,275,910.66元，净资产为933,174,265.55元，流动负债合计为1,082,169,868.84元，负债总额为1,706,101,645.11元，2018年1-9月营业收入为618,210,073.72元，净利润为8,860,963.51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为清源香港向汇丰银行申请贸易融资授信提供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保证金

2、担保金额：100万美元

3、担保期限：一年内可循环使用，单笔融资期限120天

4、保证范围：由公司与授信银行通过合同进行约定

（二）为清源易捷向厦门农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综合授信额

3、担保期限：一年

4、保证范围：由公司与授信银行通过合同进行约定

（三）公司及清源易捷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互相提供担保

1、担保方式：公司及清源易捷相互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金额：不超过4.8亿元综合授信，其中公司申请额度最高不超过4亿元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2.6亿元，清源易捷申请额度最高不超过8,000万元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

3、担保期限：一年

4、保证范围：由公司与授信银行通过合同进行约定

（四）公司及清源易捷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1、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2、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45亿元综合授信额

3、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4、保证范围：由公司与授信银行通过合同进行约定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结合全资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的控制情况，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清源香港、清源易捷提供担保处于风险可控的范围之内，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清源易捷、清源香港进行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8,541.36万元，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4,641.36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3,006.56万元的73.70%、69.50%，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上述数据不包括本次担保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1、被担保人情况说明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3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月18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楼墨尔本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月18日

至2019年1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清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贸易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2019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后续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28	清源股份	2019/1/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的有效持股凭证、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方为有效。

（二）会议登记时间：2019年1月16日（上午8:00--11:00，下午14:00--16:30。）

（三）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999-1009号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四）会议登记方式：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证券办公室登记或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秘书：叶顺敏先生 0592-3110089

会务联系人：王慧兰女士 0592-3110089

公司传真：0592-5782298

公司邮箱：ir@clenergy.com.cn

公司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999-1009号

邮编：361101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清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贸易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9-001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19年1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收购苏州博海创业微系统有限公司14.84%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公开摘牌收购北方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的苏州博海创业微系统有限公司14.84%的股权。标的资产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的挂牌底价为3,959.312万元。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开摘牌、签订相关协议等事宜。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苏州博海创业微系统有限公司14.84%股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子公司董事和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相关人员职务调整等原因，公司董事会对部分子公司董事、监事人选作如下调整：

1、委派曾大治先生担任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戴斌先生不再担任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2、委派陈天明先生担任成都爱科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9-0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苏州博海创业微系统有限公司14.84%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收购苏州博海创业微系统有限公司14.84%股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雷科”拟以自有资金公开摘牌收购北方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的苏州博海创业微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博海”）14.84%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标的资产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的挂牌底价为3,959.312万元。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次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开摘牌、签订相关协议等事宜。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申请受让、竞价、签订产权交易协议、产权变更登记等程序。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向北京产权交易所提交产权受让申请。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转让方名称：北方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8MA6TX5QL5K

经济类型 国有独资公司（企业）/国有全资企业

法定代表人：梁培康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3日

经营范围：雷达及配套技术、通讯与电子对抗技术、电子和通讯技术、电磁技术、雷达核心组件器件、集成电路及器件、微电子器件、微波毫米波器件、微机电系统器件、传感器与专用集成电路及微小型电子系统、北斗应用技术、人工影响天气技术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西安市航天基地凤栖东路西安电子工程研究所101号大楼2层、3层

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500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资产名称：苏州博海14.84%股权

资产类别：股权投资

资产权属：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苏州博海概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681620057 Z

法定代表人：周六辉

注册资本：500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10月28日

经营范围：微波及毫米波器件、组件、模块及微系统的设计、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龙山路8号

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方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	244.20	48.84%
2	西安青石集成微系统有限公司	165.00	33.00%
3	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0.80	18.16%
合计		500.00	100%

主要财务指标：

科目	2017年度（万元）	2018年8月31日（万元）
营业收入	3923.58	2104.19
营业利润	1746.38	724.39
净利润	1604.15	636.12
总资产	6065.18	6339.12
总负债	3258.13	2853.49
净资产	2807.05	3485.63

注：2018年8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定价：标的资产挂牌底价为3,959.312万元。

2、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交易方式及交易合同：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及相关授权向北京产权交易所提交产权受让申请，并在取得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书面资格确认意见后，与交易对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五、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理工雷科已直接持有苏州博海18.16%的股权，并通过西安青石集成微系统有限公司持有苏州博海33%的股权（共计持有苏州博海51.16%股权），本次交易的完成可以进一步加强理工雷科对苏州博海的控制权，本次交易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公告编号:2019-003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召开了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18年11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21）。

2018年11月28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股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累计回购股份9,453,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95%，最高成交价为5.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1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2,165,395.42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日

股票简称:*ST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19-001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转让资产事项概述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12日和9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海南椰岛阳光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详见2018-101号公告）及《关于公开挂牌转让龙昆北路办公大楼的议案》（详见2018-94号公告），相关议案已经2018年10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8-105号公告）。2018年10月10日，公司在海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海南椰岛阳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置业”）60%股权及椰岛综合楼。

截至2018年11月6日17:00，有一家意向受让方“西安天朗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向海南产权交易所递交了《产权受让申请书》，并缴纳保证金人民币0.6亿元。2018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了与西安天朗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天朗”）签订了《海南椰岛阳光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及《房屋买卖合同》，西安天朗交纳的0.6亿元保证金已自动转为股权转让款，并已由海南产权交易所账户转至公司账户（详见2018-120号公告）。因海南省住宅限购政策影响，西安天朗申请椰岛综合楼受让方由西安天朗变更为其全资子公司海南万辰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辰工业”）（详见2018-122号公告）。2018年12月5日、12月6日，西安天朗分别向海南产权交易所支付阳光置业股权转让款0.2亿元、0.78亿元（详见2018-123号公告），2018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海南产权交易所转来的椰岛综合楼成交价款0.6亿元（详见2018-127号公告）。2018年12月24日，海南产权交易所收到西安天朗转来的阳光置业股权受让款0.31亿元（详见2018-129号公告）。2018年12月25日，海南产权交易所收到阳光置业股权转让款0.56亿元，阳光置业60%股权已过户至西安天朗，阳光置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手续已完成（详见2018-130号公告）。

二、转让资产事项进展情况

海南产权交易所分别于2018年12月29日及2019年1月2日收到椰岛综合楼成交价款4900万元及300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海南产权交易所共收到阳光置业股权转让款2.45亿元及椰岛综合楼成交价款1.12亿元，总计3.57亿元，且阳光置业60%股权及椰岛综合楼过户手续已完成。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9-001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有关事项的议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18年9月25日发出了《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DFI42号），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该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发行了2018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8长电SCP005
代码	011802574	期限	100天
起息日	2019年1月2日	兑付日	2019年4月12日
计划发行总额	1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5亿元
发行利率	2.9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在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公告，网址分别为www.shclearing.com和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9-002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长江上游溪洛渡水库来水总量约1574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偏丰13.21%，三峡水库来水总量约4570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偏丰8.44%。公司2018年总发电量约2154.82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2.18%。其中，三峡电站完成发电量1016.15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4.11%；葛洲坝电站完成发电量183.18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减少3.85%；溪洛渡电站完成发电量624.69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1.76%；向家坝电站完成发电量330.80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0.72%。公司电站2018年年度发电量分别为：

电站名称	总发电量（亿千瓦时）
三峡电站	1016.15
葛洲坝电站	183.18
溪洛渡电站	624.69
向家坝电站	330.80
合 计	2154.82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编号:2019—001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人数为4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470.4万股，占回购前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0.5021%。

2、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2.18元/股。

3、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和注销登记手续。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5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5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发表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3、201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4、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15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5年12月14日，授予5名激励对象共计55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备忘录1、2、3号》和《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意向公司5名激励对象授予550万股限制性股票。

5、2015年12月1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相符。

6、2015年12月30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1月4日。

7、2017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尹春芬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同日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次解锁事宜，可以解锁数量为144万股。

8、2017年1月26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股票138万股上市流通。

9、2017年2月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尹春芬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70万股，回购价格为48.85元/股。

10、2017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已实施的2016年度权益分派的实际情况，对尹春芬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17.45元/股，回购数量为196万股。

11、2017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标，同意公司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除尹春芬之外的4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总计16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公司进行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同意对该16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回购数量为470.4万股，回购价格为20.0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12、2017年6月28日，公